

附件 2-1

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审计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后连续在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	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及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和高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如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社保证明。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应提供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申报所在地域能够实现社保数据共享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否则应予以提供。	
	4. 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者无需上传历年年度考核登记表，由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者取得审计师及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近5年以来的考核情况。	
	5. 申报人简历信息（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申报人使用审计职改办提供的模板录入本人简历，由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主持本单位、本系统审计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有审计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有组织、指导大型审计项目或审计专业活动的的能力，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组长、副组长或主审8次以上。	有关任职文件、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	满足1项即可。 有关证明材料请申报人上传至申报系统中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2. 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审计调查 2 项以上, 或省级以上行业审计、审计调查 4 项以上, 或市级以上行业审计、审计调查 6 项以上, 或县级以上行业审计、审计调查 8 项以上。	有关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	“7-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处。
	3. 担任审计署或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组长(副组长) 4 次以上, 或担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组长(副组长) 6 次以上。	有关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	
	4. 在一个地区或部门担任审计专业学科(术)带头人, 具有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审计业务问题的能力, 主持完成过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或市厅级重点研究项目, 并得到审计理论界专家学者认可, 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有关重点研究项目证明、文稿, 能反映出参评人员所参与部分的材料以及获奖证书、文件等奖励材料。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担任组长、副组长或者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 有 1 项以上获审计署表彰的优秀项目, 或者有 2 项以上获省级审计机关、省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审计项目, 或者有 4 项以上获市级审计机关、市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审计项目。	有关获奖证书或文件。	1. 业绩成果满足一项即可, 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 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 需要提供有效
	2. 在担任组长、副组长或者主审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 通过审计报告、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方式, 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 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 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 其中有 2 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 或有 4 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它有关部门、自治区政府采用, 或有 5 项以上被自治区审计厅或自治区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市级人民政府采用, 或有 8 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 并取得显著成效(须提供相关材料)。	有关获奖证书或文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3. 主持或负责起草审计及相关专业地方性法规、全区施行的财务、审计管理办法，或受聘参与制订全国施行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制度、指南等，担负其中某一部分的起草工作，且法规被颁布实施。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全国性、全区性或行业审计方案 4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研究起草本单位、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或作为 主要执笔人 起草审计工作制度 4 项以上。	体现本人作用的有关材料以及起草流程。	证明材料。获奖情况包括授予时间、奖励等级，授予机关等，需上传有效证明材料。 2. 有关证明材料请申报人上传至申报系统中“8-1 业绩成果”处
4. 在担任组长、副组长或者主审时开展的审计、审计调查或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中，发现并向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重大违法违纪线索 3 次以上，且其审计结果成为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相关的审计报告，移送线索材料，处罚决定。		
5. 主持或承担 2 项以上省级或 3 项以上市级审计及相关专业科研课题、政策性研究课题，并有 1 项以上获得省级或 2 项以上获得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有关课题原文、体现本人作用的有关材料及奖励证书、文件等。		
6. 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技术方法，被本单位、本系统或有关主管部门正式采用或者推广 3 项以上。开发审计模型或者创新审计技术方法 2 项以上，被省级以上单位正式采用或者推广，在参与人员中排名前 3 位。	审计模型及方法的成果、显示个人负责部分材料、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7. 从事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取得行业公认的显著业绩或领导和组织过 8 项以上咨询项目及清产核资、经济评估等专项业务，遵循职业标准，规范执业，出具的报告具有较高的公信力。	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材料等。		
8.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人才和指导高级审计师开展工作的能力，能将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和突出能力通过有效渠道在行业或系统内广泛传播和推广并取得显著效果。	有关审计经验或成果推广的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论文、著作 条件	1. 公开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审计及相关专业专著 1 部（本人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其中独著须 10 万字以上，合著本人撰写须 5 万字以上）或者编写一部已正式出版的审计相关专业教材，本人独立撰写 15 万字以上。	著作封面、编者页、印刷信息页等。	1. 论文、著作条件满足一项即可。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审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取得现任职称以后所发表，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提供参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6 篇。 2. 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可按规定折算。 3. 出具论文检
	2.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国家级经济类报刊上发表有应用价值的审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4 篇以上（第一作者，每篇 2000 字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审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每篇 2000 字以上），经同行专家鉴定，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现实指导意义。	扫描件（包括封面、目录、文章正文）或网站截图或汇编、内部资料等有关证明资料、专家鉴定意见。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 1 项以上审计相关的省级以上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并通过课题验收鉴定；或主持审计相关的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区内领先水平。	扫描件（包括封面、目录、文章正文）或汇编、内部资料等有关证明资料，课题结题证明材料、专家鉴定意见。	
	4. 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以及结合本人负责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报告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并提供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包括封面、目录、文章正文）或网站截图或汇编、内部资料等有关证明资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测结论(盖单位公章后放入个人申报材料电子版)。
破格条件	1. 获得省部级审计及相关专业成果二等奖以上主审、主笔或多人撰写排名在前 2 位。	奖励证书或本人发挥作用的证明材料。	
	2. 个人发明创新的审计技术方法、技术成果等获得国家专利(不包含被转让的专利权)。	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奖励证书。	
	4. 与上述条件相当或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	有关奖项或业绩的证明材料。	
	5. 取得大专学历,在企业、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审计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的,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学历证书、个人工作经历相关的证明。	

附件 2-2

审计系列高级审计师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1. 学历资历条件</p> <p>(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 2 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技术工作 6 年以上。</p> <p>(2) 取得会计、统计、经济、工程等系列中级职称，符合以上学历、资历条件。</p> <p>(3) 取得对应审计及相关专业职称的职业资格，符合以上学历、资历条件。</p> <p>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限、从事审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参加高级审计师考试报名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p>	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及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数据共享的，不用提供；无法实现数据共享的应提供证书编号供查询或上传扫描件。	
	2.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如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社保证明。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应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养老缴费清单，如申报所在地域能够实现数据共享的，可不提供，否则应予以提供。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4. 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者无需上传历年年度考核登记表,由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者取得审计师及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近5年以来的考核情况。	
	5. 申报人简历信息。	申报人使用审计职改办提供的模板录入本人人简历,由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担任全国性行业审计(审计调查)1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审计调查)2项以上,或设区市级行业审计(审计调查)3项以上的主审。	需提供本人担任主审的文件或通知原件的扫描件。	专业技术经历满足一项即可。有关证明材料请申报人上传至申报系统中“7-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处。
	2. 担任审计署或省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2次以上,或担任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3次以上。	需提供本人担任主审的文件或通知原件的扫描件。	
	3. 担任审计署、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直辖市审计部门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2项以上的主笔。	需提供担任主笔的证明材料,如项目立项书等。	
	4. 担任审计项目的主审10次以上。	需提供本人担任主审的文件或通知原件的扫描件。	
	5. 在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作为主审完成审计项目8项以上。	需提供从事审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提供)和担任主审的文件或通知原件的扫描件。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担任主审的审计项目中,有1项以上在省部级以上审计机关的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3项以上在设区市审计机关的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需提供有关奖励证书的扫描件。	业绩成果条件满足一项即可。有关证明材料请申报人上传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p>2. 在担任主审的审计项目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 1 项以上被国务院采用，或有 2 项以上被审计署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3 项以上被自治区审计厅或省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设区市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 4 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且能提供佐证材料。</p>	<p>需提供佐证材料。</p>	<p>至申报系统中“8-1 业绩成果”处。</p>
	<p>3. 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且担任主审，其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发现问题线索 2 次以上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2 个以上问题线索）。</p>	<p>需提供移送案件相关材料，如：移送处理书、处理结果等。</p>	
	<p>4. 在担任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审计项目的主审期间，有过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本法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关已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他单位正式采用。</p>	<p>需提供被有关认可、推广、采用的证明材料。</p>	
	<p>5. 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过设区市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p>	<p>需提供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由所在单位提供申报人员为主要执笔人的证明。</p>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论文、著作 条件	1. 公开出版有统一书号（ISBN）的审计及相关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3万字以上；或编写1部已正式出版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教材，本人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对未注明作者所撰写章节的著作或教材，须由主编或出版社出具作者写作分工的证明。	需提供注明作者所撰写章节的著作或教材，对未注明作者所撰写章节的著作或教材，须由主编或出版社出具作者写作分工的证明。	1. 论文、著作条件满足一项即可。 2. 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可按规定折算。 3. 出具论文检测结论（盖单位公章后放入个人申报材料电子版）。
	2.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期刊上或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独立完成的审计及相关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需提供有关论文及调查报告的扫描件。	
	3.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单位应出具论文检测结论，加盖公章后由申报人扫描上传入申报系统。	

